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3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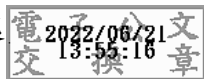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修正條文(共1個電子檔) (02310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5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9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1/06/21



1110002405

有附件